

戰時合作互通訊

旬刊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怎樣加緊戰時服務

鄒華蓋

在抗戰十七個月的過程中，有許多地方的民眾，當火線距離尚遠的時候，大家仍然靜生夢死，如同平時，對戰事毫不知作有計劃之抵抗的準備，一到敵人打近來了，將淪為戰區的時候，便倉惶失措，只顧逃跑，流為難民，或是白白的作了敵人刀下鬼，以致往往讓成戰區民眾不能與抗敵將士合作之損害。這一切都是我們應該接受的教訓，今後必須徹底糾正過來。

現在敵人的鐵蹄已經踏進了江西的門戶，我們已經到了最後的生死關頭，如果我們不願做個馴服的羔羊，不願我們的家鄉遭敵人踐踏，不願我們的財產遭敵人劫掠，不願我們的老幼遭敵人屠殺，不願我們的妻子女遭敵人姦淫，我們就得無分老幼男女，一致奮起抗戰，雖然我們不能做到每個人拿刀槍上前方去殺敵人，但是我們每個人對於抗戰，無論在出錢出力或是精神上總應該就可能的盡一分力量。

合作組織是經濟的結合，同時也是精神的結合，其主旨就是在於自助互助，以謀共同的福利，當這民族存亡的生死關頭，我們自當更加發揚合作的精神，大家在同生死共患難的原則下，竭盡我們所有的力量以貢獻於抗戰。我們的合作組織，在這抗戰時期，除了因其固有的業務收到固有的效能外，最低限度也當為下列幾種事業而服務：

第一：若至鄰近戰區或臨到戰區的時候，必須運用合作組織採辦柴米油鹽供給軍需，使戰區軍隊給養不感缺乏，人民日用所需也得調劑。

第二：若遇社員或社員子弟應征當兵時，必須運用合作組織予以鼓勵，並予出征者之家屬以種種優待。

第三：若遇境內或附近有傷病官兵難民時，必須發動社員從事救護或慰勞。

第四：若遇軍隊有構築工事或運輸事務，必須發動社員組織抗敵服務隊，踴躍代勞。

第五：若遇地方有漢奸等不良份子之活動時，必須運用合作組織協助軍隊代為偵緝。

第六：若因戰略關係，該地軍隊必須暫時撤退時，必須運用合作組織，使全體社員及其家屬為有組織有計劃的撤退，凡屬可以資敵之物必須盡量運走或燒滅以實行堅壁清野。

以上各點，都是我們分內所談與力量所能夠做的事情，我們必須加緊去做，因為我們已經到了生死關頭，除了抗戰便沒有生路。

本期目錄

怎樣加緊戰時服務.....	鄒華蓋
吉安陂頭區的土布合作事業續.....	梁仁壽
保證責任吉水縣白沙頭贛北難民墾殖合作社章程.....	鄒華蓋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定期存款簡則.....	鄒華蓋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活期存款簡則.....	鄒華蓋
農民銀行與寧都縣金庫合訂往來透支業務辦法.....	鄒華蓋
吉安固江，的合作近訊.....	鄒華蓋
本處令各縣清查合作社所繳股金.....	鄒華蓋
辦理貸款轉抵押協約.....	鄒華蓋
服務工作在德安（續）.....	鄒華蓋
征人	鄒華蓋

吉安縣陂頭區的合作社事業

續

梁仁壽

本聯社同人，深覺民衆要用土布思想的正確，同時為恢復原有銷路的打算，決然的對準昔時，用和諧的態度，公允的代價，每天對社員放花收紗，放紗收布，不到三月的光景，凡能親任紡織的社員，差不多都來參加工作了。

業務擴展到了這個階段，不可避免的困難却

隨着發生，就是手工紡紗的供不應求。向來紡紗工資就很輕微，照每斤紡資一角七分而論，最快四天紡紗一斤，每天祇有四分多錢的代價，因此紡紗的人，多半是少數年邁的老嫗，壯年婦女是不願意去做的。這手工紡紗的來源困難問題，隨着發展數的增加而益增其嚴重，結果竟無形中限制了本聯社每月產量的總額。略加工資是不能使

手工紡紗產量增多的，工資過大了，成本又不夠算，無法之中，祇有發條花代替繩紗，去應付各誠戶；更欲藉衆多誠戶分頭設法代覓紗戶的力量，來擴充紡紗的產額。然而直接紗戶的數量却因此無形中減少，畢竟誠布的產量亦仍增加得有限。在決定的辦法，是獎勵出數，使戶因趕出數，而進一步設法代覓較多的紗戶，照理想，這辦法可以間接增加紗戶，直接增加布走出數吧。

外地布商高抬紗價，也實在是妨礙本聯社業務的一種很大的阻力。是因為吉安某織造廠對於

紗做原料，現在改用手紗，成本減輕一半，故

放花收紗工資不惜比市價高抬，唯求產量之增多

，這種情形，影響本聯社業務進行實在不小，當

該廠初來放花的半月內，本聯社的紗戶躊躇不前了，紗戶則不領花代替繩紗。無可奈何，只有一面和該廠交涉，一面也略增紗資來應付這非常情形。該廠經本聯社竭力交涉之後，也會暫遷附近地方放花，但現在依然回來，並且態度非常強硬，真是討厭的事。

處在上述種種困難環境之下，想把陂頭土布

生產和運銷的業務發展，唯一的途徑，是改良技

術和改進品質。有了進步的技術，才可以使產量

增加，和使紗戶多得代價；有了較優的品質，才

可以把銷路推廣到各處，而不限於雩都，興國一

隅。因此養成技工集中製造的辦法，必然的要等

計劃進行了。現在養成技工的計劃是設立模範工廠

，開辦經工訓練班，招收社員受訓，授以新的技術，三個月為一期。以後陸續招訓至作業社員一

概受訓完畢為止。改進品質的計劃，是製造粗厚

土布之外，添製適應時代需要醫用紗布綢帶，和

新生活條件的各種花色布。招收經工廣告發出了

，機器辦好了，籌備妥善，當即按照決定計劃邁進。鄒指導員定壽，是經常來本聯社指導生產業

務的最得力者，我們現在除當感謝他平日的辛勤

外，更希望他能再進一步的來給我們指導！

開業半年來工作進行的情形，略如上述，茲

再將半年大事紀要，社務與業務的近況，出品種

數，臚陳於後：

六月：

1. 開始經營土布生產，放花收紗，放紗收布

。

二、舉行創立會後接着並舉行社務會二次，理

事會一次監事會一次，聯社理監事及社員社理監

事和區聯代表聯席議二次，決定了本區聯社經營

業務計劃和一切實施方案；賴羅，朱兩指導員的

指導有方，地方人士的熱心贊助，以故一切均得

順利進行。

2. 呈請並奉准成立登記。

3. 收集第一次股金八百元如數繳存金庫。

4. 向合作金庫借入信用貸款陸千壹百元。

5. 貨放各社社員信用借款五、九九五、六〇

元。

6. 簽訂經營土布產銷業務並覓定設立營業部

及工場地址。

7. 梅稽核員曾一度蒞臨本聯社調查放款情形

。

五月：

1. 確定初步土布生產運銷方針及開業日期。

2. 向合作金庫借入生產貸款貳，〇〇〇，〇

元。

3. 購進原料「機紗，棉花」一批。

4. 决定提前收集第二次股金。

5. 甲先頭村土布生產銷信合作社向本聯社

認購社股五股請求參加業務。

6. 縱存合作金庫股金五〇、〇〇元。

7. 鄂指導員青山，曾來社指導一切。

8. 舉行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各一次。

六月：

1. 開始經營土布生產，放花收紗，放紗收布

。

二、舉行創立會後接着並舉行社務會二次，理

事會一次監事會一次，聯社理監事及社員社理監

事和區聯代表聯席議二次，決定了本區聯社經營

業務計劃和一切實施方案；賴羅，朱兩指導員的

指導有方，地方人士的熱心贊助，以故一切均得

順利進行。

2. 呈請並奉准成立登記。

3. 收集第一次股金八百元如數繳存金庫。

4. 向合作金庫借入信用貸款陸千壹百元。

5. 貨放各社社員信用借款五、九九五、六〇

元。

6. 簽訂經營土布產銷業務並覓定設立營業部

及工場地址。

7. 梅稽核員曾一度蒞臨本聯社調查放款情形

。

五月：

1. 確定初步土布生產運銷方針及開業日期。

2. 向合作金庫借入生產貸款貳，〇〇〇，〇

元。

3. 購進原料「機紗，棉花」一批。

4. 再決定提前收集第二次股金。

5. 甲先頭村土布生產銷信合作社向本聯社

認購社股五股請求參加業務。

6. 縱存合作金庫股金五〇、〇〇元。

7. 鄂指導員青山，曾來社指導一切。

8. 舉行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各一次。

六月：

1. 開始經營土布生產，放花收紗，放紗收布

。

二、舉行創立會後接着並舉行社務會二次，理

事會一次監事會一次，聯社理監事及社員社理監

事和區聯代表聯席議二次，決定了本區聯社經營

業務計劃和一切實施方案；賴羅，朱兩指導員的

指導有方，地方人士的熱心贊助，以故一切均得

順利進行。

2. 呈請並奉准成立登記。

3. 收集第一次股金八百元如數繳存金庫。

4. 向合作金庫借入信用貸款陸千壹百元。

5. 貨放各社社員信用借款五、九九五、六〇

元。

6. 簽訂經營土布產銷業務並覓定設立營業部

及工場地址。

7. 梅稽核員曾一度蒞臨本聯社調查放款情形

。

五月：

1. 確定初步土布生產運銷方針及開業日期。

2. 向合作金庫借入生產貸款貳，〇〇〇，〇

元。

3. 購進原料「機紗，棉花」一批。

4. 再決定提前收集第二次股金。

5. 甲先頭村土布生產銷信合作社向本聯社

認購社股五股請求參加業務。

6. 縱存合作金庫股金五〇、〇〇元。

7. 鄂指導員青山，曾來社指導一切。

8. 舉行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各一次。

六月：

1. 開始經營土布生產，放花收紗，放紗收布

。

二、舉行創立會後接着並舉行社務會二次，理

事會一次監事會一次，聯社理監事及社員社理監

事和區聯代表聯席議二次，決定了本區聯社經營

業務計劃和一切實施方案；賴羅，朱兩指導員的

指導有方，地方人士的熱心贊助，以故一切均得

順利進行。

2. 呈請並奉准成立登記。

3. 收集第一次股金八百元如數繳存金庫。

4. 向合作金庫借入信用貸款陸千壹百元。

5. 貨放各社社員信用借款五、九九五、六〇

元。

6. 簽訂經營土布產銷業務並覓定設立營業部

及工場地址。

7. 梅稽核員曾一度蒞臨本聯社調查放款情形

。

五月：

1. 確定初步土布生產運銷方針及開業日期。

2. 向合作金庫借入生產貸款貳，〇〇〇，〇

元。

3. 購進原料「機紗，棉花」一批。

4. 再決定提前收集第二次股金。

5. 甲先頭村土布生產銷信合作社向本聯社

認購社股五股請求參加業務。

6. 縱存合作金庫股金五〇、〇〇元。

7. 鄂指導員青山，曾來社指導一切。

8. 舉行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各一次。

六月：

1. 開始經營土布生產，放花收紗，放紗收布

。

二、舉行創立會後接着並舉行社務會二次，理

事會一次監事會一次，聯社理監事及社員社理監

事和區聯代表聯席議二次，決定了本區聯社經營

業務計劃和一切實施方案；賴羅，朱兩指導員的

指導有方，地方人士的熱心贊助，以故一切均得

順利進行。

2. 呈請並奉准成立登記。

3. 收集第一次股金八百元如數繳存金庫。

4. 向合作金庫借入信用貸款陸千壹百元。

5. 貨放各社社員信用借款五、九九五、六〇

元。

6. 簽訂經營土布產銷業務並覓定設立營業部

及工場地址。

7. 梅稽核員曾一度蒞臨本聯社調查放款情形

。

五月：

1. 確定初步土布生產運銷方針及開業日期。

2. 向合作金庫借入生產貸款貳，〇〇〇，〇

元。

3. 購進原料「機紗，棉花」一批。

4. 再決定提前收集第二次股金。

5. 甲先頭村土布生產銷信合作社向本聯社

認購社股五股請求參加業務。

6. 縱存合作金庫股金五〇、〇〇元。

7. 鄂指導員青山，曾來社指導一切。

8. 舉行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各一次。

六月：

1. 開始經營土布生產，放花收紗，放紗收布

。

二、舉行創立會後

合作資料

保證責任吉水縣白沙鎮贛北難民墾殖

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退社六・死亡 七・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

理事會核准。

各屬區域內非社員入社。

召集中聯社區聯合代表會社員社全體理監事

舉行聯席會議一次。

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 隨續收集第二次股金七二〇、五〇元。

3. 積存合作金庫股金五五〇、〇〇元。

4. 向合作金庫借入信用貸款一、九〇〇、〇

〇元。

5. 開始辦理社員信用透支零借零還業務。

6. 放出信用貸款二、〇三七五、〇元。

7. 収回信用放款一一二、〇〇元。

8. 決定勉由各社員職員隨時隨地儘量徵求

各社員意見。

9. 羅指導員青山蒼張稽核員護森曾相繼蒼社

指導，查賬。

10. 召集中聯社區聯合代表會社員社全體理監事

舉行聯席會議一次。

1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2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3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4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5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6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7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8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9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0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1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2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3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4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5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6.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7.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8.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69.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0.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1.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2.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3.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4.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175. 增加社員資本額度。

第一六條 蘭項目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發充之。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低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 other 社員之債務。

第一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一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本社設理事三人組成理事會執行本社務業務設監事三人組成監事會監督

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

每年改選三分之二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〇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相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監督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文行為時代表本社。

第二條 著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

第二三條

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發充之。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低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 other 社員之債務。

第一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一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一九條 本社設理事三人組成理事會執行本社務業務設監事三人組成監事會監督

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

每年改選三分之二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〇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相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一条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監督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

訟上文行為時代表本社。

第二條 著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

第二三條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

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七條 理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八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二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三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

八月：

1. 觀察員王慶會偕同技術指導員鄧定壽蒞臨本區聯社觀察並指導工作。

2. 開始推銷產品本縣各供費社。

3. 贈還合作金庫信用貸款九八、八四元。

4. 收集各社繳來未繳本聯社股金八、〇〇元。

5. 貸放各社信用借款七五、〇〇元。

6. 収回各社信用借款二二三、七〇元。二

7. 収入活期存款五、〇〇元。

8. 生產全棉布二一疋，半棉布二四四疋。

9. 銷售全棉布二二疋，半棉布二〇八疋。

10. 決定並通告各社社員歸還到期貸款。

11. 各社員社吸收新入社社員九名。

12. 召集區聯代表大會一次，本聯社理事檢定委員及各社員社全體理事聯席會議一次。

九月：

1. 確定並通過兼營農倉業務辦法和規則。

2. 呈奉縣府核准農倉登記。

3. 定製鐵木機六台。

4. 收入活期存款五、〇〇元。

5. 放出信用貸款二四三、〇〇元。

6. 收回信用貸款四三七、七五元。

7. 收集各社繳來未繳本聯社股金一一、〇〇元。

8. 繳存合作金庫股金二〇〇、〇〇元。

9. 向少作金庫借入生產貸款三、〇〇〇、〇〇元。

10. 購備進原料一大批。

11. 生產土布「半棉布」六三八疋。(未完)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 合訂往來透支業務辦法

鑑相符之印章一併 與本聯社方可照付若全數支取須將存摺繳銷

- 一、凡社員向本聯社往來透支其支出額度之總結不得超過該社是年度信用評定貸款最高額。
- 二、每年度信用評定貸款最高額務時以大號字碼標明於摺上。
- 三、往來透支數目結算利息時如係結欠逐日四厘如保結存逐日三厘。
- 四、社員向本聯社支取款時須憑印鑑及支摺方可照支。
- 五、社員如遺失支摺須先向本聯社掛失如在未掛失以前另人支取概不負責。
- 六、往來透支定戶如遇有其他意外事件不能履行債務時須由担保人負責。

- 七、往來透支定戶在每日下午三時半以前其結餘存款須悉數存入本聯社否則停止支取。
- 八、本摺往來透支數目每三個月結第一次元以額照支。
- 九、訂定該社員在本聯社結欠支取最高透支額辦理。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聯社往來透支細則辦理。

責任：吉安縣 信用合作社（司庫）

理事主席
司庫
監事主席

擔保人

- 三、計息 月息四厘五自存款後一起算至支款前一日止年終結息一次轉入會金計算若金額不及一元概不計息。
- 四、謹慎 有摺印章應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聯社概不負責。
- 五、擔保 如存摺遺失應通知本聯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貼告白聲明作 在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至印章遺失亦須取得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 六、更正 有摺上數字不得任意塗改如有誤記應通知本聯社查明更正。

合作社必須置備的帳簿：

- 一、此項存款至少須五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如未到期不得提取轉讓惟存戶保社員得以證書請求押款。
- 二、六個月以上年息六厘九個月以上年息七厘一年以上年息九厘計息自存款之後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止如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即欲續存亦以換證書之日起息。
- 三、存戶於存款時應填交存款願書加具印鑑此後如變更姓名住所或印鑑須向本聯社聲明。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定期存款簡則

- 一、額度 初次須一元以上嗣後續存多寡聽便由
- 二、支取 存款時應填交存款願書加具印鑑至支

- 取時須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

門售草流簿（分雙日單日）

1, 帳簿原則：流水混合、總帳分類，庫存集中，盈虧合一。帳簿種類：1、普通的
聯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
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
發至印章遺失亦須取得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1, 流水帳，2, 總帳，營業庫存簿，4, 股本帳
。丑、金融部：1, 動產抵押品總簿，2, 動產
抵押品保管簿，3, 動產抵押品取賃簿，4, 不動產
抵押品總簿，5, 不動產抵押品保管簿，6, 不
動產抵押品取賃簿，7, 抵押放款分戶帳，8, 儲
金分戶帳，9, 信用放款分戶帳。寅、農倉部
：1, 保管品日記帳，2, 保管品押款帳。卯、
貿易部：1, 貨品分類帳，2, 銷貨分戶帳，3,

**中國農民銀行寧都辦事處
江西省寧都縣合作金庫 宁都縣合作貸款轉抵押協約**

合 作 消 心

付借款於乙方之日起息至甲方收到還款之日止息

立協約人中國農民銀行寧都辦事處（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促進農村經濟建設計劃合作資金發展合

作事業起見特訂立寧都縣轉抵押放款協定於左

第一條 乙方需要資金時得以乙方對寧都縣各級農村合作社放款之合同或借據及其附屬文件向甲方轉抵押借款

第二條 甲方對乙方轉抵押放款額度在寧都

全縣各級合作社保證責任總額內按其實際需要於

每年度開始時由雙方會同估計用公函規定之其貸

款標準依照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甲方協訂之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有甲方過去貸款寧都縣合作社各

種貸款於約期一月內由乙方將本息全數繳還甲方

第四條 甲方應派稽核員一人常駐乙方稽核

乙方及所屬合作社帳表庫存事宜其薪給由甲方支

付不受乙方分文津貼至稽核員辦事規則由乙方徵

取甲方意見規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必要時甲

方得派員列席理監事會

第五條 甲方為明瞭各社情形起見得隨時派

員向全縣各借款社稽核帳目及調查其業務社務組

織等情形適必要時甲方得商請乙方轉呈縣主管機

關改進或退回貸款乙方不得推諉

第六條 轉抵押放款期限得以各社借款合同

時訂還款期限但各社借款期限不得超過江

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甲方協訂之江西省農村合

作社放款辦法關於年限之規定

第七條 借款利率以月息七厘計算自甲方支

其利息計算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總結清還一次

第八條 乙方對前項借款負責保本保息合作

社到期不能將款清結時除請准乙方展期並得甲方

同意者外均由乙方代為清償並由江西省合作金庫

及寧都縣政府負責保證

第九條 乙方按照各社借款到期時日陸續歸

還甲方貸款本金後應由甲方將各社借款合同按數

分別檢還乙方

第十條 乙方不得與其他銀行發生借款關係

並儘量使用甲方鈔卷但乙方存款利率應與甲方放

款利率相等

第十一條 乙方委託 方臨兌時 方得免費

代匯

第十二條 本協約自雙方正式簽訂之日起發

生效力 方不得無故停止抵押放款如乙方違背本

協約時 方得隨時停止抵押並收回已押貸款

第十三條 本協約暫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乙

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或廢止本協約時應於六個月前

徵取對方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協約同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一份存據並各以一份分呈主管機關備案

，方代表中國農民銀行寧都

都辦事處主任 林鑾龍

乙 方 代 表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寧 都 縣 合 作 金 庫 理 事 主 席 謂 介 眉

承 保 證 人 江 西 省 合 作 金 庫 理 事 主 席 文 永 開

寧都縣政府縣長 文永開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以查本區各縣信用合作社
區聯社對省合作金庫認股應即按其繳存金庫股金
數目確定認購數額一案，迭奉會令催促辦理，
惟各區信聯社所繳存金庫之股金數，多係包括自
有股金，及自有股金以外尚有代各單位社繳存者
兩種數目，而其所屬單社，除由聯社代繳存數目
以外，又尚有一部份係以各單社名義，自行繳存
並儘量使用甲方鈔卷但乙方存款利率應與甲方放
款利率相等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於文到十日內詳細清查填報
具核，以便確定各聯社對金庫應認購股額，及轉
知金庫頒發股份證書，並製發各區信聯社整理股
金發給後單位社股份證書一覽表式樣，限本年十
一月十五日以前督飭該縣各區信聯社對所屬各單
位信社按照其所認聯社股數發給股份證書，及各
單位社除認繳聯社股金外所餘股金數目，各用本
社名義繳存金庫等，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列表具報
，至以後指導新社成立及繳存股金應注意下列各
點以免參差。

1. 信社責任以後一律採取保證責任，但至
少十倍。

2. 聯社責任以後須一律定為十倍，每股金額
定為二十元。

戰地通訊

服務工作在德安

[續]

征人

3. 新社呈請登記時必須先將第一次已繳股金繳存金庫，否則不予登記。
4. 繳股手續。

九月十二日，我們第二組的伙伴出發了，他們——永修一組，高安二組，在南昌出發時就遇空襲，徒步至新建之高橋為村地方，已是下午七時半，經當地駐軍之誘誠，黑夜再前去不便行旅，就在那裏住宿。翌晨，他們經樂化，上板周，因各組駐在地已劃定，中途就納了手。高安、永修、二組，由馬口直達乳潭和張公渡。豐城組就沿贛鄂幹線進駐車站。組長蕭歐清率領兩員佈置內務，隊長就向外面接洽，並考察當地的市場及商業情形。

大隊部因軍事的多動，一度移來乳潭。十六日的晚上，我們召集了一個會議，作自我的批判與工作的檢討，出席的有大隊長，隊長，組長；還有觀察員也來參加。主席藍大隊長報告了出發來工作的經過以及貨品的進銷情形。

討論的時候，各人對於工作上，提供了不少的意見，例如售貨的定價，如何計算成本，貨物的進銷運輸如何取得便利，各隊組的工作地點，如何配佈調整，帳簿的記錄，現金的出納，如何使其手續嚴密而又簡便。此外通訊聯絡問題，紀律問題，都有適當的結論，回去由各隊組自己去執行。

經過這個會議後，我們作了如下的配佈，一，吳隊長率豐城組駐灘溪站，二，徐隊長率高安第一組駐察溪埠，第二組駐老乳潭，第三組駐橫石街。三，永修組駐張公渡。四，藍大隊長率領南昌縣全縣駐乳潭德安。在這個會議裏觀察員姚先生

指示了我們不少的方針，他說帳簿的記載為服務隊活動的經過，必須詳細確實，由專人負責。每日進銷存貨，庫存現金，必須按日送大隊部查核。進貨須力求簡單便於支配管理，例如前線將士，生活枯燥苦悶，整日在風霜雨露中，飛機大砲轟炸，最需要刺激物品，煙酒咖啡都可以大量供應，各隊營業額的大小，恰巧和距離戰線的遠近成反比，爲表現服務隊的服務精神，維持長期間的服務費用，應該盡量配佈於最前線。這些話，我們大夥兒都銘之肺腑，認爲是工作進展的必經途徑。

豐城組奉命接收白槎消費合作社的存貨，繼續營業。原因是接近火線的地方，固定的合作社，實在沒有方法活動，飛機一炸，秩序沒法維持，合作社的貨物，無武裝保護，縱令不炸光，也難免於散失。豐城組員由組長率領，離開灘車站，來到白槎的時候，灘溪的軍民，曾再三的挽留，要求他們繼續在那個地方營業，不要遷移。這一向來，我們受各地駐軍的愛護與維持，工作上實在佔了不少的便利。使軍民合作的印象，深深的印入我們的腦際。但是中間也有過一次小小波折，顧便記在這裏，也許可以做我們處事應變的一種參攷。事情是這樣發生的，豐城組員接收白槎消費合作社的第二天，突有駐軍某團某營，荷槍實彈將營業所包圍了，少數搶兵硬衝入屋內搜索，並把隊員組長全部擄去，說是你們

——記一個合作社戰地服務隊——

1. 庫發給臨時收據，暫記活期存款帳，登記後再行換發股金存單，但息金自開始存款日起計算。
2. 各社參加上級聯合組織之股金應就全部金額範圍內儘量認購，其不足一股之數，仍以本社名義存金庫。
3. 參加聯社者自行繳庫存儲。

4. 各社參加上級聯合組織必須先將認股手續辦理妥善後，方可為之辦理變更登記。
以上各點即切實遵照指導為要！

吉安固江區的合作近訊

吉安縣固江區合作社聯合社目前舉行業務會議，由胡履和主席，王廉泉紀錄，決定重要提案二十餘件，茲錄其最重要者各項如下：

(一) 決定普遍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查明未組合作社之各保，一律由合作專任書記負責趕緊組織。

(二) 決定暫以饒安鄉，固江鎮，鴻梅鄉，福國鄉，常田鄉為本聯社業務區域範圍。

(三) 屬於發展生產合作決定兩項辦法：

1. 除已組之洲上，汝溪，沂塘等三社外，應即再組辦頭糖油生產銷信社，並

賣的油下了毒。出事後大陸部急電南昌請救濟，後來經交涉的結果，放了人，就算馬虎了事。據說事變的原因，是白桂地方人民遷徙一空，留在那裏駐久了，一天一天接觸頻繁，和附近做小買小賣的女人們，勾勾搭搭，就不免有點那個。

合作社戰地服務隊豐城組開來白桂後，當地貨物價格低落，以小買賣營生的女們，看到這種情形與自己有切身的利害關係。

當然有說不出的苦衷，就唆動這些腦筋簡單的士兵來圓禱。油裏有毒云云，其實不過是好壞武揚威，讓師出有名罷了。鄉去的同伴們釋放回來，大家似乎有說不出的委曲，打是打了，傷是受了，同時還損失了不少的貨物與銀錢。但是爲了工作，爲了抗戰，這種不應該受的痛苦，也只好咬緊牙關去承受。小小波折，鼓舞起伙伴們再接再厲的勇氣，經過一次挫折，也就是工作上一次寶貴教訓。我們從這個事件裏面，附帶的說明兩點意見，提供當局的注意。第一個是戰區裏人民的生活問題。第二個是抗戰士兵的政治訓練問題。

前面講過，我們是來自鄉裏的困苦小百姓，我們在發參加戰區工作之前，有這樣一個共同的信念，在救國最高的原則下，我們沒有錢，不能出錢，但是力是我們唯一的財產，我們應該貢獻族有的力，一分一秒的緊張工作着，爲國家爲民所而奮鬥。其次後方的工作，並不是不需要人，不過在後方的大，還是佔絕對的多數，儕可以分派得來。惟有在鄰近戰區，靠着火線的地方，協助軍事行動的工作，處處感覺到沒有人做。我們大夥兒本着「有力出力」的本旨，來參與戰地服務。

也就是這個理由。

戰區工作，越近前線越見緊張，士兵在戰壕裏發風宿露，熬冷熬熱，挨渴挨餓，物質上的受苦，半點也談不到，然而戰線上爭取勝利的興奮情緒，已控制了他們的身心。自早至夜，夜爲早，他們的生活，是在緊張興奮中渡過最痛苦的是受傷退下來的弟兄，沿途救護無人，担架無人，他們大多數，從轟轟烈烈的火線上回來，一下子踏在這種罪目無親境界。重傷的不能掙扎，只有倒入路旁，等待着死神的降臨。輕傷而能夠行動的，只好拄着一根手杖，一步一步拖着，沿着渺渺茫茫的途程清進，明知自己的體力不能支持到走多少路，但污血在流，創傷劇痛。眼，看着她一天一天的消瘦，沒有人撫樂，也沒有來招，臉上蒙上一層一層在戰鬥裏賜予的風塵陰影這一幅幅的憔悴圖畫，在我們服務的工作區域內，差不多到處都可以看見。我們心餘力拙，沒有醫藥材料，沒有看護技術，除了寄予同情的熱淚以外，實在無話可說，這樣，打動了我們的心，大陸部決定另組一個特務隊，專門來辦理救護、宣傳、運輸、通訊事宜，我們盡人力所及，以解除士兵們痛苦。

如今，各地合作社伙伴們來參加我們隊伍，

(四)決定提倡社員儲金，通告所屬社員社即行分別舉辦生日儲金，或月月儲金，每人每次五分或每個人每月儲金五分。

(五)決定即刻成立戰時服務團，每單位社設一組，團本部設聯社內。目前工作每社員最少捐鵝蛋一枚以慰勞傷兵。每社最少寫慰勞信三封以慰勞前方將士。

(六)決定編行合作壁報。定名爲沿江合作壁報，由專任書記負責辦理並由羅事務員協助。每期暫出五張分貼各處。五天出一次(每週二)(六)日出版。

(七)關於訓練工作：決定：1.各社職員訓練，由聯社多開代表大會乘機訓練。2.各社社員由專任書記分赴各社召集社員大會予以訓練。

戰時合作通訊

每逢单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通信處：江西吉安馬鋪前八號

印刷者：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應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定價——預定半年十八冊連郵費六角

預定全年三十六冊連郵費一元
預定者遇發行特刊時概不加值以示優待